

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104年6月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、改選及補選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唱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（按選舉權計算）之被選人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，並加蓋其選舉權數。
- 第六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於選票內；如為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
- 第七條 不用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者該票作廢。
- 第八條 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三、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四、未填被選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份證統一編號）者。
五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。
-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